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潮簡字第309號

原告 車鼎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國樑

訴訟代理人 林建智

被告 曾裕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31,460元，及自110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2,870元由被告負擔1,435元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131,4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與林契信於110年5月7日承租車號000-0000號車輛(下稱A車)使用，詎竟將A車撞毀，致原告受有修復費用185,850元、營業損失39,900元、車輛價值減損37,170元等損害(合計262,920元)，林契信嗣以131,460元與原告達成和解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車輛租賃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14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

01 件訴訟費用確定為2,870 元，因原告與林契信和解時約定由林契
02 信負擔1,435元，爰命敗訴之被告負擔剩餘之1,435元，附此敘
03 明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05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08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
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0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12 書記官 洪雅玲